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小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荣超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人数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谢小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据公平交易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票1票。监事周代洪作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2,342,758.3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0,481,168.97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530,263,467.43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26,170,218.50 元。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作为分配利润的依据。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231,137,2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61,796,096.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拟与芜湖程享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持有的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远基石”）的部分认缴份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尚未实缴），并拟与相关方签署《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参与投资鹏远基石，认缴出资额将占鹏远基石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1.25%。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事项

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优质资源和专业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鹏远基石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